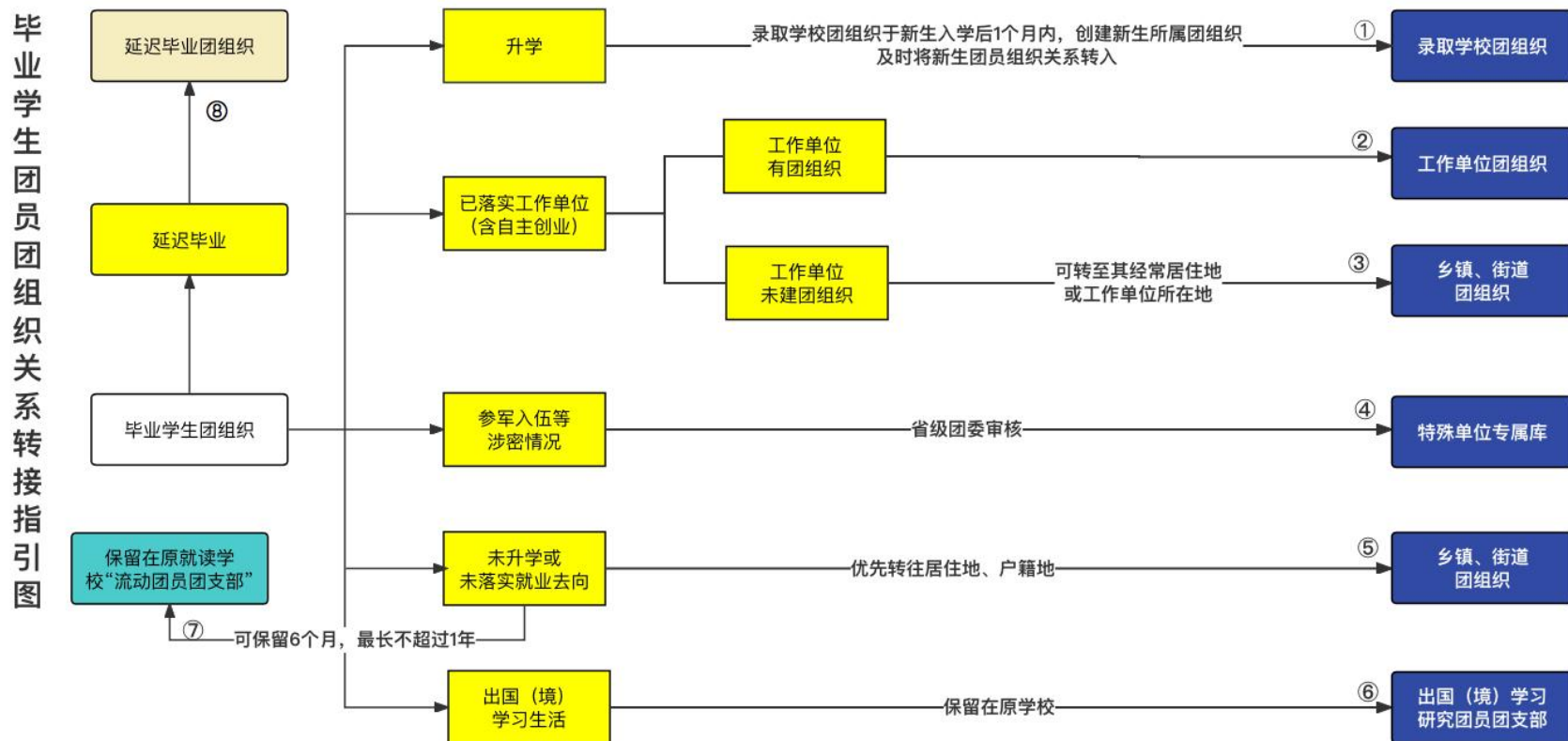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

注：1. 毕业生团员转往①②③④⑤⑥的团组织视为完成转接，保留在团组织⑦视为未完成转接（计算时间为次年6月底），转入团组织⑧暂不纳入“学社衔接”计算。

2. 计算公式：升学衔接率=升学的毕业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/（本地区升学的毕业生团员人数+申请转入本地区的升学毕业生团员人数）

学社衔接率=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/（本地区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人数+本地区外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中申请转入的人数）。

*未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毕业生团员纳入学社衔接率分母计算。